附件3

社会办医选择不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书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：

本单位经研究，本次申请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自愿放弃告知承诺制，本单位承诺在未取得《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》前，不自行采购、安装、使用相关乙类大型医用设备。

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单位（盖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